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自然资函〔2019〕39号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商洛市人民政府：

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560号）转发你们，请按规定遵照执行，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商洛市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8〕560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镇安抽水蓄能电站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的请示》（陕政字〔2017〕4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镇安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31.8317公顷（其中耕地25.7005公顷，含基本农田3.0349公顷）、未利用地1.5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9956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21.401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9.486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65.280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和改路用地。其中改路用地37.547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自 然 资 源 部

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其）函公 3188.188 起用本信函并附往来函件一  
函用封未。（函公 0130.1 日本本  
育视村集员处办环保，封于故资联心公 588.1  
责并函公 8101.15 起用本育国界同，函用新襄  
封讯变员入故首由，函公 1032.232 起用好变部封书共土如  
一长限教如味安事对工长中湘善本许文善大书，封封东城关育黑  
合聚趣进特使缺制种知人函告由函公 772.58 起限学黄中英  
音王威资热自限世之限为九才大种以限限好事余其，限剪料文要  
之。公参音音字限宜对市承土对上表并宝本处授文封书莫要口暗  
登照封，承时就事吉封函音行音者及种大用入故当员音之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

